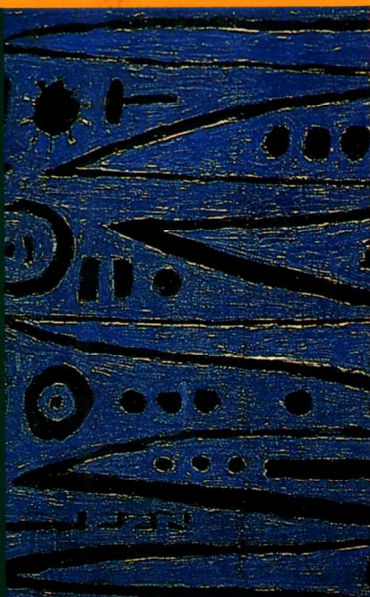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所得稅法規

張進德 著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策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所得稅法規

張進德／著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會計博士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高雄工學院
及逢甲大學財稅系副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所得稅法規

作 者 / 張進德

責任編輯 / 劉素芬

校對者 / 林淑玲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行人 / 楊榮川

中部門市 / 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山路2號

電 話：(04)2260330

排 版 /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 版 / 欣緯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華台裝訂公司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308-5

基本定價 9.4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http://wunan.com.tw>

所得稅法規 / 張進德著. -- 初版. -- 臺北市

: 五南, 民85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1-1308-5(平裝)

1. 所得稅

567.21

85014017



☆張進德博士 簡介☆

◎學歷：

1.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會計博士
2.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會計碩士
3. 文化學院經濟碩士(經濟組)
4. 東吳大學企管學士

◎現任：

1.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冠恆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高雄工學院、逢甲大學財稅系副教授
4. 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

◎曾任：

1. 文化大學會計系主任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3. 政大會研所、東吳、東海兼任副教授
4. 財政部稽核組稽核
5.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助理員
6. 新竹市公所主計佐理員

◎著作：

1. 管理會計
2. 審計學原理
3. 所得稅法及實務
4. 新營業稅法及實務
5. 人力資源會計
6. 企業租稅策略
7. 跨國企業內部移轉價格及國際租稅
8. 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9. 解剖公共政策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11. 遺贈稅查核實務及規則技巧
12. 稅務會計實務
13. 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實務
14. 所得稅法規
15. 消費稅法規
16. 財產稅法規
17. 稅務會計
18. 租稅法





◎作者相關書籍推薦◎

張進德

1. 1G59 稅務會計
2. 1N07 租稅法：理論與實務
3. 1N18 所得稅法規
4. 1N19 消費稅法規
5. 1N20 財產稅法規



目 錄

第一章 所得稅之基本概念	1
第一節 所得及所得稅之概念	3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制度之演進	5
第三節 現行各國所得稅制度	8
第四節 負所得稅	12
第二章 所得稅理論	15
第一節 所得稅之稽徵型態與方式	17
第二節 所得稅之課徵原則	19
第三節 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20
第四節 所得稅之課稅單位	21
第五節 所得稅制度之優點與缺點	23
第三章 綜合所得稅	27
第一節 納稅義務人	29
第二節 課稅範圍	29
第三節 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分類	31
第四節 免稅所得	40
第五節 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43
第六節 綜合所得稅稅率及稅額計算	58
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67
第一節 營利事業之意義	69
第二節 帳簿憑證	70
第三節 營業收入	75
第四節 營業成本	83

2 所得稅法規

第五節	營業費用	86
第六節	非營業損益	123
第七節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估價	134
第八節	國際運輸業等所得額之計算	152
第九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154
第五章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61
第一節	緒論	163
第二節	加速折舊	163
第三節	購買	166
第四節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167
第五節	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69
第六節	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抵減	170
第七節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之提列	173
第八節	僑外投資之獎勵	174
第九節	專案合併之獎勵	175
第十節	輔導遷廠之獎勵	175
第十一節	保留盈餘課稅問題	176
第六章	所得稅稽徵程序	183
第一節	緒論	185
第二節	扣繳	187
第三節	綜合所得稅之申報與繳納	202
第四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與繳納	210
第五節	稅務調查、核定與追徵時效	231
第六節	獎懲	236
第七節	所得稅行政救濟實務與案例	251

第七章 所得稅相關問題研究	271
第一節 現行綜合所得稅之檢討	273
第二節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制檢討	292
第三節 公司未分配盈餘課稅問題	296
第四節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問題	299
第五節 關係企業課稅問題	307
第六節 財團法人（非營利組織）免稅問題	313
第七節 國際課稅問題	315
 參考書目	 325
附錄一 綜合所得稅法結算申報書樣張	327
附錄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樣張	331
附錄三 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樣張	335
附錄四 清算所得申報書樣張	336

第 1 章

所得稅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所得及所得稅之概念

一、所得之概念（定義）

所得之定義，吾人可用 Haig-Hicks 的個人所得之基本定義，來說明之。所謂所得（income），乃指在淨值（net worth）不變之原則下，消費達到最大的限度；即所得等於消費加淨值之變動額。若以數學式可表示如下：

假設：Y 為所得、C 為消費、Wⁿ 為淨值的貨幣價值，則

$$Y = C + \Delta W^n \dots\dots(1)$$

$$\Delta W^n = S_g + G - D \dots\dots(2)$$

上式(2)中，S_g 為當期毛儲蓄，G 為當期應計財產交易所得，D 為當期個人財產之折舊額。

設淨儲蓄等於毛儲蓄減除個人財產之折舊額，即

$$S = S_g - D$$

故恆等式(1)可改寫為：

$$Y = C + S + G \dots\dots(3)$$

上式(3)中，尚未考慮一般物價水準之變動因素，不能說是最恰當的所得定義；因為根據 Haig-Hicks 的所得定義，必須在淨值的貨幣價格維持不變之原則下，消費盡可能地達到最高點。若將此一定義改為：「於淨值的購買力不變原則下，消費達到最大限度」，則更能合乎經濟上的適用性。此一情況下，恆等式(2)可寫為：

$$G = \Delta W^n - (S_g - D) = \Delta W^n - S \dots\dots(4)$$

上式(4)中，所代表之財產交易所得即表示在某一期間內，不可歸於淨儲蓄之原因之貨幣淨值變動額。吾人可將第(4)式名之為「毛貨幣財產交易所得」（Gross Money Capital Gains）；此外，再也找不到更確切的名詞了。

4 所得稅法規

倘若吾人將第(4)式之定義改爲：「在某一期間內，不得歸於淨儲蓄之原因之淨值的當期購買力變動額（Net Money Capital Gains）」。令 P_t 爲t期的期末消費物價指數， $\bar{P}_t$ 爲t期的平均消費物價指數， P_{t-1} 爲t期的期初消費物價指數， W_t 爲t期的期末財產價值， W_{t-1} 爲t期的期初財產價值， S_t 爲t期的淨儲蓄，則其數學式爲：

$$G^* = W_t - (P_t / P_{t-1}) W_{t-1} - (P_t / \bar{P}_t) S_t \cdots \cdots (5)$$

因此，淨貨幣財產交易所得 G^* 是評價同一單位之期初淨值的年終價值與年終之淨值，同時將兩者加以比較。依照 Haig-Hicks 之所得定義，可寫成下面數學式：

$$Y^h = C + S + G^*$$

上式中，「h」表示 Haig-Hicks 的基本所得概念。

從上式公式可知，在理論上，所得乃係由本期消費、淨儲蓄及淨貨幣財產交易所得構成。惟在實務上，對於未透過貨幣交易所產生的隱含性所得，未實現的財產增值所得等，在計算及查稽等課稅技術相當困難，所以在各國所得稅法典，大都未對所得下一嚴謹定義，我國所得稅法亦不例外，僅將所得分爲九個種類，並以第九類——其他所得，做一概括性規定，以避免所列來源所得之遺漏。

二、所得稅之概念

所得稅乃係對「所得」予以課稅，而此「所得」如係對個人之所得予以課稅，則稱爲個人所得稅，如係對營利事業之所得課稅，則稱爲營利事業所得稅。換言之，個人所得稅之課稅主體是「自然人」，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主體係「營利事業」。

個人所得稅制度可分爲：

1. 分類所得稅。即依每一納稅人之所得種類，適用不同之稅率予以扣繳，並完成納稅之方法。

2. 綜合所得稅。乃將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之內，將其各類所得予以加總（所得總額）後，扣除其生活費用（如免稅額，扣除額）等，

予適用累進稅率以申報納稅。

3. 分類綜合所得稅。即把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混合合併之。

由於我國係採綜合所得稅制度，因而將個人所得稅稱為綜合所得稅。

至於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度，則為世界所罕見，從理論而言，人分為自然人及法人，所以世界上大部份之國家，乃對自然人及法人（公司）分別課徵個人所得稅及法人（公司）所得稅。而我國所得稅之現制於民國四十四年立法時，全台灣地區公司組織僅一千餘家，如仿照美、日等國僅對公司組織課徵「公司所得稅」，則當時之營利事業，大部份都以「獨資、合夥」方式組織，反而不課稅，影響稅收頗巨，因而乃對「獨資、合夥及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之所得均應課稅，稱為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制度之演進

財政學者——柯倫（G COLM），認為最理想的租稅制度，應該隨著各個國家的經濟發展以及其國家觀念的變遷而演變。由於人類初期私有財產制度尚未產生，貧富差距極微，每人均依賴不停地工作，以獲取微薄的工資收入而生存，所以依人口多少來衡量其納稅能力，乃是最公平的方法，此即所謂的「人頭稅」。接著私有財產制度慢慢形成，貧富差距愈見分明，財富大小乃與其財產有直接關係，而以一家人口大小無關，且在當時社會，國家最主要的任務乃係維持治安，因此利益原則占在支配的地位。由於個人財產不但受國家之保護較多，其納稅能力亦強，因而形成以財產來衡量其納稅能力，此即財產稅的產生。惟財產與收益之間並非絕對關係，如兩塊相同農地，其收益絕非相同，且如僅課財產收入而不課勞務收入亦非公平，更何況僅考慮財產而不管其債務更是不合理。因而有人認為，每一個人不論貧富都必須支出，乃主張應以消費稅替代財產稅。其立論尚佳，惟消

6 所得稅法規

費者之支出資料，不易掌握，不切實際，以致租稅專家們，又回頭著手改革財產稅之缺點，以財產收益來做為課稅之依據，即收益稅。但收益稅有其缺失，一者，只對物不對人，然而任何一項財產均屬個人所有。再者，收益稅係對其收入課稅，而不考慮其成本、費用、家庭狀況，無法用做納稅能力之依據；因而於十八世紀時租稅專家們認為收益尚應減除成本、費用後之所得，才是衡量納稅能力之依據。因而於 1798 年英國為籌措戰費而開創所得稅，接著瑞士（1840 年）、美國（1862 年）、日本（1887 年）、法國（1914 年）、德國（1920 年）等亦紛紛採行所得稅制度。

英美法德因當時戰爭漫延，國庫空虛，為籌措戰費而開徵所得稅，同樣地，中國從清末起即國勢衰微，財政艱困，為解決財政困難問題，乃效法先進國家開徵所得稅，以增開稅源，因而擬定所得稅法交資政院審議，適革命軍興起，清帝退位。民國初創，百廢待舉，耗資巨大，財政困難，創辦所得稅之議復起，遂於民國三年一月，北京政府釐訂「所得稅條例」廿七條，乃為我國最早之所得稅矣！並於民國四年頒佈「所得稅法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惟因袁世凱興起黃帝夢，蔡鍔雲南起義，該項細則猶如紙上談兵，毫無作用。民國十年一月，再公佈「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及「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並下令開徵。惟實際開徵者，僅官吏俸給所得稅一種，而當時北京政府財政收支不平衡，積欠官吏餉俸時有所聞，官吏領不到薪資，如何納稅，於是僅徵收銀圓一萬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七分，為我國所得稅史上第一次徵收稅款之成績，與山河同在，永垂青史不朽。國民政府遷都南京，擬定「所得稅條例草案」及「所得稅施行細則」，於十八年一月修正公佈。惟當時財政部所聘請之美國財政金融專家凱末爾顧問，認為我國在當時狀況下，不可採行一般所得稅，在「遠來和尚才會念經」的媚洋觀念下，使所得稅制度停頓不前。

民國二十四年，為改革稅制與財政備戰下，乃擬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七章三十一條，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經數度審議通過，制定所

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二條，呈國民政府公佈，並在廿五年十月一日施行，成為我國正式開徵所得稅之日。其課稅所得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包括：(1)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所得。(2)官商合辦營利事業所得。(3)一時營業所得，採累進稅率，自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二百分級課徵。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包括公務人員，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亦採累進稅率，自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百。第三類為證券存款所得包括：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稅率則採比例稅，課徵千分之五十。此三類所得中，除公務員薪給報酬一項為廿五年十月正式開徵其餘均從廿六年一月一日開徵。接著，廿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全面對日抗戰，由於戰爭關係，物價節節上漲，商人與不動產業主多獲暴利，當時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已不能適用當時之經濟情況，乃於三十二年公佈所得稅法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其中所得稅法，仍沿用所得稅暫行條例，分別對盈餘、薪資、利息課徵三類所得稅，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係對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產、舟車機械等財產，課徵租賃及出賣所得稅。由於分類所得稅，無法顧及納稅義務人之家庭生活狀況，更無法針對其租稅負擔能力，以累進稅率計課，不符課稅公平原則，乃於三十五年改採分類綜合所得稅，課徵範圍分為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及一時所得等五大類，分別按不同稅率課徵。但由於共匪叛國，該項新制並未實施。

國民政府遷台以後，為適應台灣地方實際情形，乃於民國四十年一月實施「統一稽徵條例」，按該條例第十條規定「凡應納戶稅的收入額，達綜合所得稅起徵點者，就其超過部份，改徵綜合所得稅。」第十二條綜合所得稅就所得總額一萬八千元起徵，於是地方鄉鎮市公所，僅就居民收入額一萬八千元以下部份課徵戶稅，充作地方經費，其超過一萬八千元部份，則改徵綜合所得稅解繳國庫，又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分類所得稅，除營利事業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及一

時所得外，其報酬及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均准納稅義人於完納戶稅時照額抵減本人戶稅」，此即所謂的「戶稅、綜合所得稅及分類所得稅」的三位一體制度。該項制度對當時之稅收，稍有貢獻。惟(一)三位一體，就如同小孩子繪貓，既不像豹亦不像虎，更不像貓，稅制紊亂，使國家租稅制度陷於支離破碎癱瘓狀態。(二)鄉鎮市公所核定戶稅時，全按其地方財政需要課徵，因而形成富裕地區之納稅人課稅較輕，而貧瘠地方之納稅人課稅反而較重之不合理現象，違反課稅公平原則。(三)課徵技術複雜，核定稅額均是約略估計而不正確，使納稅人怨聲載道。(四)所得稅反成為戶稅之附庸，影響國家財政。財政部有鑑於此，不得不從新研擬稅制，乃將「所得稅法」重新修正，將原有分類所得稅制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獨立，其他四類所得及營利事業稅後盈餘分配數，再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完成立法程序，由總統公佈，並定四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全文分為六章共一百二十條，至此經歷戰亂洗禮的所得稅法始告稍為完整，後經五十二年修正擴充為一百二十六條，五十二年後，每年並隨著經濟環境之需要，迭有修正，此乃今日之所得稅法。

第三節 現行各國所得稅制度

一國的租稅制度可反映出一國的政治及軍事的變化，所得稅素有「祖稅中的女王」，「衆星拱繞的太陽」之稱，近代所得稅之創立，乃始於 1798 年英法戰爭之時，英國首相畢第（W. Pitt）為籌措戰爭經費而開辦臨時稅性質之所得稅。茲將各國所得稅制度之發展變遷過程概要敘述如下：

一、英國所得稅制

1798 年以前，英國之稅收依賴貨物、消費、財產、土地等稅捐，自 1798 年英國對拿破崙作戰時期，為籌措戰時經費而開徵屬臨